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自2020年4月20日起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因此该述职报告期间为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现将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郑亮	16				8			
		11	0	0		5	0	0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会议和8次股东大会，其中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在审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需要，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规定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郑会建先生和姜莉丽女士就公司相关事项决策前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	----------	------

2020年4月30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事项 2、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事项 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事项 4、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项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项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事项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同意
2020年5月19日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同意
2020年6月10日	1、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事项 2、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同意
2020年6月19日	1、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事项 2、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项 3、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事项 4、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事项 5、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事项	同意

	<p>6、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项</p> <p>7、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p> <p>8、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p>	
2020 年 8 月 9 日	<p>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p> <p>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p> <p>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p> <p>4、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p>	同意
2020 年 8 月 19 日	<p>1、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事项</p> <p>2、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事项</p> <p>3、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事项</p> <p>4、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事项</p> <p>5、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项</p> <p>6、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p>	同意
2020 年 9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事项	同意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	同意

	事项	
2020年12月12日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事项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同意

三、任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0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主持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并且会后跟进激励计划事项进展，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与公司管理层探讨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给予一定的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现场考察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信息披露方面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2、经营管理方面

2020年度，本人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成

员、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等了解公司情况。充分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3、公司治理方面

本人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治理情况，在及时、充分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前提下，向公司建言献策、协助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重大事项的核查监督方面

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0年7月，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结业证书。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郑亮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郑亮

2021 年 4 月 22 日